附件1

平罗县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压实招商工作主体责任，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全面落实县委“六争两招两引”工作，推动全县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承担年度招商目标任务的乡镇、部门，以当年下达的招商目标任务为准。

第三条 成立县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考评组），负责全县招商考评工作。考评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发改局、统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组成。考评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对当年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招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评结果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按比例计入。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条 招商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基础分值与加分值、扣分值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计分，按照“外出+对接+落户建设”进行全过程考评。

（一）招商活动开展及项目谋划指标（14分）。

**1.招商项目谋划（5分）。**平罗工业园区全年谋划招商项目5个，各经济部门全年谋划推介项目2个；其他部门、乡镇全年谋划推介项目1个。完成计4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的，每多谋划1个加计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2.开展或参加各类招商活动（5分）。**平罗工业园区全年开展或参加各类招商活动4次，各经济部门全年开展或参加各类招商活动2次；其他部门、乡镇全年开展或参加各类招商活动1次。完成计4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的，每多参加1次加计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3.招商统计报表报送情况（4分）。**各责任单位招商统计报表从3月份开始报送，每缺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外出招商和摸排线索指标（16分）。

**1.领导带头外出招商（6分）。**平罗工业园区全年外出开展招商工作8次，各经济部门全年外出开展招商活动3次，其它部门、乡镇外出开展招商2次。完成任务的计5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每超额一次加计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2.积极搜集招商项目线索（10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全年对接有价值招商线索20条，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全年对接有价值招商线索10条，其它责任单位和乡镇全年对接有价值招商线索5条。所提供的线索均为当年新对接洽谈企业，完成任务的计8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每超额一次加计0.5分，加分不超过2分。线索有效落地率不得低于30%，低于30%的扣2分。

（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指标（70分）。主要考评项目落地、建设成效及资金到位等情况。各责任单位要以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为导向，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下达的指导性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招商目标任务计65分，未完成招商目标任务按比例计分；各责任单位超额完成年度招商目标任务，每超额1000万元，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没有下达年度招商目标任务的单位，确实引进新建招商项目的，以营业执照和项目备案为依据，按实际到位资金每1000万元加2分计算加分值，加分不超过10分。

前款加（扣）分事项由考核小组最终确定。各责任单位在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要依法依规、诚信守诺。对编造招商引资数据，瞒报、虚报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在相应扣减考核分值的同时，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六条 考评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平时考评包括招商报表统计报送、招商活动开展、招商项目推进等情况；年终考核包括招商项目资料申报、招商活动开展资料查阅复核、项目实地查验等。根据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汇总分值。

第七条 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应从每年3月份开始按月上报招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招商活动和项目跟踪服务情况、招商线索。于11月25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考评组办公室（县商务局），考评组于12月底完成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报送县委督检考办。

第四章 招商项目考评范围界定

第八条 招商线索是指自治区以外自然人、法人企业等有意向在平罗县投资，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可能性的投资信息，或已落户我县的企业与自治区以外的自然人、企业有合作意向的投资信息，已进行过投资考察或对接洽谈尚未投资的，已签约尚未投资的，均属招商项目信息线索认定申报范围。已落户续建项目或已落户我县企业再建项目不列入招商线索。

第九条 招商引资项目是指引进区外法人、经济组织及社会自然人投资主体或回归宁商等，在我区以现金、实物等方式投资符合自治区产业规划，并已在自治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招商引资项目，包括一、二、三产业的新建、续建、扩建、技改项目或区外投资主体与区内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在500万元以上（以项目备案为准）。到位资金是指以自治区外资金投入招商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资金。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生态环保及安全生产规定的项目；国家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国企、央企投资建设的项目除外）；各级地方财政和自治区各厅局投资建设的项目，各级政府负责担保还贷的项目（国有平台采取“EPC+E+O”模式建设的项目除外）；区内企业、自然人以自治区范围内收益投资建设的项目；住宅类房地产项目（土地购置款为外部资金的除外）。此五类项目均不予以认定。

第五章 考评程序及到位资金核算

第十一条 招商项目按照谁引进、谁申报、谁负责的方式进行考评。

**（一）项目申报。**外出开展招商活动或邀请投资商来平考察，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所对接的招商线索信息进行汇总，填报《招商线索统计申报表》，进行线索申报，按月更新对接情况。项目对接成熟，落地开工当月，由项目引进单位填报《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引进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报考评组办公室（县商务局）。并按月填报《已开工招商项目统计表》，及时更新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经分管领导审核盖章后报考评组办公室（县商务局）。

**（二）主体界定。**考评组办公室（县商务局）依据项目引进单位填报的《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及前期上报的招商线索，确定项目引进主体。坚持“谁引进谁申报”，一个招商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一个引进主体。如果招商项目确实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引进，计划投资1亿元以下的招商项目最多可确定两个引进单位，计划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招商项目最多可确定三个引进单位，依据引进单位在项目开工当月提交的《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的时间顺序确定为第一、二、三引进单位。

**（三）资料申报。**项目引进单位确定后，由第一引进单位提交《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开工项目备案文件、企业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股东身份证明等复印件、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投资额、实施进度、完成投资等）、项目施工建设进度照片、当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报表、企业资产负债表及证明投资的合同票据等；第二引进单位只提供《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一些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但在当年财务报表中没有反映出来的，需提供当年项目建设工程量进度表。落户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的项目需提供入园批复。第一引进单位不能按时申报项目资料则视为自动放弃第一引进单位主体资格，由第二引进单位替代第一引进单位位置，整理项目资料。提交资料不完善的项目不予认定。

**（四）实地核查。**对各责任单位当年申报实施的在建招商项目进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为新建项目不低于30%，续建项目不低于10%，以核实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二条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确认。

（一）招商引资项目分实体项目、金融项目、无形资产项目、注册资本金项目四类进行到位资金认定。

**1.实体项目。**须提供企业当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无形资产明细表、工程量报表、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合同协议或有关文件等不少于2项的有效印证资金到位情况的资料，进行对比核算后确定实际到位资金。

其中：工业项目以生产经营性投资（兼并收购重组项目包括用于资产收购的资金），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到位资金。其中土地投入以企业实际交纳的土地出让金等有关支出认定，建筑物以实际建筑面积和施工进度认定，设备以设备购置和安装所发生费用认定。农业项目以种植业、林业（含花卉苗木）、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种畜、种禽，林果种苗，人工费、材料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认定到位资金。现代服务业项目中的餐饮、宾馆、物流、写字楼、商场等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到位资金。涉及租赁、装修、改造升级等费用投入，以合同协议、资金投入明细表（企业盖章）作为认定资金依据。

投资者自主经营或合资用于医院、福利院、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公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及文化娱乐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到位资金。

**2.金融项目。**须提供成立金融机构的批复文件、债券发行公告、上市公司增发公告、融资租赁合同、股权收购协议或有关文件，按实际募集资金额计算（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为准）。

**3.无形资产项目。**提供无形资产明细表、合同协议及价值评估证明、摊销分录等，以上资料至少2项。

**4.注册资本金项目。**须以实际缴纳为准，其他金额的确认以企业银行流水账目、贷（借）款合同、资金投入证明、纳税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有关文件，进行对比核算后按实际到位资金额计算。（以上资料至少提供2项，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为准）。

(二)以上各类项目，如招商引资企业能够提供由专业会计事务所认定且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可不再提供其它材料。

（三）合资、合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认定按照区外投资方的投资比例确认。

（四）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文件规定的“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4倍、3倍和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执行。

（五）由两个单位共同引进的新建项目，原则上第一引进单位按到位资金的60%给予认定，第二引进单位按到位资金的40%给予认定；由三个单位共同引进的项目，原则上第一引进单位按到位资金的50%给予认定，第二引进单位按到位资金的30%给予认定，第三引进单位按到位资金的20%给予认定。对于投资额3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由考评组集体研究，提出认定方案，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考评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办法实施中，自治区、石嘴山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原2022年印发的《2022年平罗县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办法（试行）讨论稿》同时废止。